

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

燕理党字〔2020〕1号 签发人：严冰

关于调整理学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落实《燕山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归口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理学院党委决定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一、机构组成

组长：严冰 刘永

副组长：王明利 胡林敏 曾慧

成员：（以姓氏拼音排序）

方文铭 郭得峰 李忠华 李心 刘艳芳

田广军 王 芳 王艳宁 王晓颖 韦 超
徐天赋 张素红 朱小亮

二、岗位职责

1. 负责制定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做到有落实，有追究。
2. 监督、检查下属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
3. 组织检查学院管辖内的办公室、实验室、研究室、学生宿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或上报安全隐患。
4. 面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和不良影响，并上报上一级组织。
5. 对于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责任追究，按《燕山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说明

1. 小组成员对应相应岗位，如果该岗位人员更换，小组成员相应更换。
2. 在岗期间事故责任可追溯，无论是已调离岗位、提拔或退休，都将进行追责处理。
3. 小组成员应加强有关安全工作的记录与存档。
4. 本办法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附：燕山大学理学院安全责任清单

中共燕山大学理学院党委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燕山大学理学院安全责任清单

序号	安全责任内容	监管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	直接管理责任人
1.	本科生教学、实习实践	主管教学副院长 教务科长	系主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带队教师
2.	研究生教学、专业实践	主管科研副院长 科研与研究生科长	系主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带队教师、研究生导师 (进入课题研究期间)
3.	公共实验室	主管教学副院长	实验室中心主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负责实验员
4.	专业实验室	主管科研副院长	实验室中心主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负责老师、实验员
5.	大型活动	主管学生副院长、副书记	学生科长、团委书记	活动组织负责人
6.	学生日常生活	主管学生副院长、副书记	学生科长	辅导员
7.	学生社会实践	主管学生副院长、副书记	团委书记	辅导员、带队老师
8.	网络与信息安全	书记、院长	办公室主任、系主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负责教师